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惠琴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审慎审核：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7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审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